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anjiang Biochemical Co., Ltd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
议案五: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2
议案八: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案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十: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个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5年5月9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0 点 0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玉超

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 2、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3、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5、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 6、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监票；
-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 9、下午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1、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一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孙玉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响应海宁市委、市政府“三个年”活动要求，深入推进“科技钱江”“活力钱江”建设，各项既定工作稳步推进，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17.68 亿元，同比减少 1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 亿元，同比减少 24.06%。其中，生态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9.0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1.13%，同比减少 19.36%；生物农药业务实现收入 2.5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4.48%，同比减少 17.59%，水务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5.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3.65%，同比减少 1.02%。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768,342,006.88	2,034,337,262.17	-13.08	2,008,864,5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3,849.29	210,686,886.72	-24.06	206,045,30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084,147.31	204,788,202.10	-35.50	185,381,20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46,383.74	352,025,638.37	6.00	401,938,595.6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6,177,178.18	3,138,127,407.90	4.40	3,014,592,194.05
总资产	7,550,919,451.11	6,871,323,089.13	9.89	6,696,905,336.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25.00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6.86	减少1.87个百分点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6.67	减少2.55个百分点	6.28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以市场为导向，竞争优势不断放大

1、注重业务拓展。生态环保方面，环卫保洁主动拓展市场化业务，以三年1.1亿元服务费用中标长安镇环卫一体化项目并顺利运营。生物农药方面，深耕植调剂细分领域，组织和承办了全国芒果大会、全国苹果规模化种植论坛等专业性推广活动，创新销售模式，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220个。水务运营方面，完成收购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36%股权，进一步巩固海宁地区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外投资方面，将公司持有的英德赛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置换，转变为公司持有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45%股权。

2、强化品牌效应。上市以来首次发布ESG报告，深度披露和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领域的绩效。深化“技术+服务”模式，承接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示范项目，利用赤霉酸产品抑制柳絮的防治工作成效获得《光明日报》客户端、中国环境报等央媒报道。公司获评2023年度优秀生物农药供应商，“钱江利果灵”赤霉酸产品荣获2023年度全国植保市场生物农药畅销品牌产品，天源公司2个承建项目获评“南湖杯（优质工程）”。

3、做优运营品质。公司荣获 2024 年度“海宁市市长质量奖”。成功发行嘉兴市首单国企绿色公司债券募集项目建设资金 6 亿元，拓展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成本数百万元。投入超千万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加大设备更新力度，技改项目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所属企业能耗、药耗持续下降，推动生化分公司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光耀热电通过多渠道降本控亏，改善经营状态。海云宜居全力推进机器换人，提升生产效能，更新环卫作业车辆 105 辆，其中 80 辆采用新能源。北方环保污水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排放标准由原来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地表水类 IV 类标准，同时实施水源热泵及光热采暖改造，开展太阳能及污水水温热能回收利用，推动污水处理厂低碳绿色发展。

（二）用管理提质效，攻坚力度不断增强

1、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紧抓机遇开展“项目攻坚奋进年”活动，完成有效投资 9.2 亿元，达到年度计划的 110%。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和生物农药原药及制剂退区入园搬迁项目均完成土建主体工程，紫光水务丁桥污水处理厂四期改扩建提升工程等 4 个项目完成综合验收。尖山污水处理厂通过引入“RPIR（快速生化污水处理技术）+气浮”工艺实施扩容改造，实现零增土地扩容 2.5 万吨/日处理能力。域内外 3 家下属企业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长河水厂光伏发电为嘉兴地区首个自来水厂光伏发电项目。

2、安全环保抓紧抓实。严格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三张清单”周报机制，高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闭环整改隐患问题 607 个。启动科技钱江运管平台二期建设，与海宁市低空政务经济发展企业交流合作，创新无人机、视频监控等开启“空地立体化”安全检查新模式。持续强化域外企业安全环保监管力度，促进规范运营、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深化。全面完成污水厂阳光采样口改造，尾水排放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化。

3、内控管理全面加强。搭建数智审计平台，推进内审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完成 2 个专项审计、13 个工程造价审计、1 个工程概算审计、3 个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核减金额百余万元。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力度升级，通过发送催款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取得域外属地政府还款计划说明书。打通采购全流程信息化，30 万以上采购项目从公告、报名、开评标、合同等全程电子化，全年完成工程及采购招标 135 项，天源公司劳务招标 145 项，较预算节约资金 2,000 余万元。

（三）向科技要动力，创新环境不断优化

1、创新体系持续完善。钱江生化研究院成功落户鹃湖科技城园区，分子生物学平台初步建成具备微生物定向改造能力。成功取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宁市创新发展示范企业认定，新建博士创新工作站，引进硕士及以上专业人才 10 人。

2、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新赤霉酸结晶技术，原料药纯度提升至国际领先水平，Ga3 和 Ga4a7 发酵水平均创历史新高。3 款新产品开发通过省级验收，1 项技术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 款产品入选 2024 年河北省重点推荐植保产品名录，2 项专利获国家授权。

3、创新合作更加紧密。持续深化与浙江大学、浙工大院士团队科研合作，深化菌种改良等科研项目。参与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省“三农九方”农业科技协作计划等省级重大专项研究 5 项，柳絮防治、香樟树防落果等成效获《光明日报》《浙江日报》等报道。

（四）抓党建促发展，党业融合不断走深

1、发挥党建工作成效。正式发布“潮动力，耀钱江”党建核心品牌，延伸 5 个二级党支部品牌建设，完成“一支部一品牌”全覆盖。全面启动“科技助农，携手共富”党员志愿服务项目，对全市 9 个村（社区）开展结对走访和农技指导服务。实施“三联帮扶，全域提升”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域外企业党建和生产经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2、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三支队伍”建设，全年引进硕士及以上专业人才 9 人。组织开展各级干部选拔任用 18 次，提拔干部 30 名，选派 10 名干部到域外企业任职交流。建立“师带徒”结对 29 对，1 人入选“浙江工匠”培养名单，另有多人获“嘉兴良匠”等称号。

3、用好执纪监督抓手。完善“智治钱江”信息平台，健全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大监督”综合体系。建立施行“清听”工作机制，列席下属企业“三重一大”会议 6 次，发现问题 5 个，提出意见建议 10 条。高质量完成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集中学习 39 次，开展廉政家访 86 次，回访教育 4 名受处理人员。紫光公司丁桥四期项目获 2023 年度海宁市三星级“清廉工程”荣誉。

二、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按照要求认真履

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0 项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共发布 55 个临时公告和 4 个定期报告，均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审慎处理各类保密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在编制和发布定期报告等事项时，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4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24-03-25，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04-17，召开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32 项议案。

3、2024-04-25，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06-07，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06-26，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6、2024-08-26，召开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2024-10-28，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2024-12-19，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召开工作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提名委员会对拟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耐心认真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询问,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开展的一些决策程序等如实传达给投资者。及时将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资料上传公司网站,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使投资者从公开信息中能获取更多、更详细的信息,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公司接待了一次投资机构的现场调研活动,同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举行三次业绩说明会,进一步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866,58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864,158.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五、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三年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目标,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高质量发展思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积极回报股东，以数字赋能和业务创新为驱动力，打造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钱江”“活力钱江”。2025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按照《公司章程》依法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4、聚焦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调整，做强创新平台能级，深入挖掘优质投资项目，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聚焦经营效益，锚定目标持续发力，加大市场运作力度，提升智慧运营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以上报告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二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余 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监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十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十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季报、半年报和 2023 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6 亿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依规合理使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不存在违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出售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 股权未能收回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和利息，尽管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讨，2022 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项，但仍要督促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双方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争取尽快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独立市场价，结算方式主要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的审计结论。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在以后工作中，除抓好本部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外，加强对所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规定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加强内部财务审计，实施动态监控，将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董事会，加强对子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应对公司的发展作出战略性规划，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让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

本报告已经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

2024 年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有关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176,834	203,433	-13.08
营业利润	万元	16,437	23,084	-28.79
利润总额	万元	17,433	22,884	-23.8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16,000	21,069	-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万元	37,315	35,203	6.00
每股收益	元	0.18	0.24	-25.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43	0.41	4.8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4.99	6.85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2）销售收入分析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83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03,434 万元减少 26,600 万元，减幅 13.08%。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
生物制品销售	万元	25,644	31,118	-17.59
自来水制水	万元	9,607	9,792	-1.89
污水处理	万元	49,863	49,143	1.47
工程施工	万元	40,242	61,775	-34.86
废弃物处置	万元	32,762	32,950	-0.57
热电供应	万元	17,422	17,419	0.02
其他	万元	1,294	1,237	4.62
合计	万元	176,834	203,434	-13.08

（3）净利润分析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1,069 万元，减少 5,069 万元，减幅 24.06%。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176,834	203,434	-13.08
营业成本	万元	136,172	155,551	-12.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50	1,647	0.16
销售费用	万元	1,608	1,718	-6.37
管理费用	万元	14,370	14,927	-3.73
研发费用	万元	2,983	2,842	4.94
财务费用	万元	7,371	8,656	-14.84
其他收益	万元	1,560	1,870	-16.55
投资收益	万元	6,401	5,021	27.48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4,274	-1,900	-124.93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45	-934	95.16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115	934	-87.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996	-201	-595.67
所得税费用	万元	4,898	4,594	6.62

同比增减幅度超过 30%的项目主要因素如下：

（1）信用资产减值损失-4,274 万元，上年同期-1,900 万元，同比增加 124.93%，主要系坏账损失计提数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45 万元，上年同期-934 万元，同比减少 95.16%，主要系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 115 万元，上年同期 934 万元，同比减少 87.73%，主要系大额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支净额 996 万元，上年同期-201 万元，同比增加 595.67%，主要系收到赔偿款增加所致。

二、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55,09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87,132 万元，增加 67,960 万元。总负债 399,41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37,459 万元，增加 61,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90%，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 313,813 万元，增加 13,805 万元。

同比增减幅度超过 30%的项目主要因素如下：

1、资产项目状况

(1) 预付账款 1,126 万元, 上年同期 2,044 万元, 同比减少 44.91%, 主要系一年内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2,190 万元, 上年同期 3,857 万元, 同比减少 43.22%, 主要系减少应收股利款所致。

(3) 在建工程 43,104 万元, 上年同期 20,640 万元, 同比增加 108.83%, 主要系新建工程投资建设增加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255 万元, 上年同期 36 万元, 同比增加 617.27%, 主要系新增天源及惠茂公司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2,124 万元, 上年同期 1,535 万元, 同比增加 38.35%, 主要系新增水厂活性炭摊销所致。

2、负债项目状况

(1) 应付票据 11,454 万元, 上年同期 6,996 万元, 同比增加 63.73%,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 237 万元, 上年同期 169 万元, 同比增加 40.48%, 主要系预收经营性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 1,549 万元, 上年同期 2,305 万元, 同比减少 32.80%, 主要系预收销售款项减少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4 万元, 上年同期 39,972 万元, 同比减少 37.84%, 主要系一年期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 93 万元, 上年同期 197 万元, 同比减少 52.8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6) 租赁负债 158 万元, 上年同期 8 万元, 同比增加 1851.47%, 主要系新增天源及惠茂公司房屋租赁和汽车租赁所致。

(7) 长期应付款 27,801 万元, 上年同期 20,401 万元, 同比增加 36.28%, 主要系母公司收到搬迁补助款所致。

(8) 递延收益 22,414 万元, 上年同期 12,098 万元, 同比增加 85.27%, 主要系收到项目财政补助款所致。

3、所有者权益状况

(1) 其他综合收益 596 万元, 上年同期 456 万元, 同比增加 30.70%,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英德赛气体公司股权置换英德赛半导体材料公司资本溢价所致。

(2) 专项储备 1,133 万元, 上年同期 825 万元, 同比增加 37.34%, 主要系新计提专项储备金所致。

4、现金流量项目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现金总流入 345,430 万元，现金总流出 339,486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 6,048 万元。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194,103 万元，现金流出为 156,7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315 万元。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12,991 万元，现金流出为 86,37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73,383 万元。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138,33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96,32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2,01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人：孙玉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03,849.2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36,270.2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183,627.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287,869.98 元，扣除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26,864,158.7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5,076,354.45 元。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866,58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864,158.7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孙玉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此省略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印刷本置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以上报告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报告人：韦彦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海宁市国有上市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总额为 158.40 万元。董事的薪酬明细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钱江生化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报告人：余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合计 87.73 万元。监事的薪酬明细详见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钱江生化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为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陈 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下简称《选聘办法》）规定年限，依据《选聘办法》以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选聘。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中标人，公司拟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天健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287,224.6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涉及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

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8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SH)、同庆楼(605108)、华塑股份(600935.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鸣灿,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铜峰电子(600237)、全柴动力(600218)、同庆楼(605108)、中环环保(3006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洁雅股份（301108）、淮北矿业（600985）、龙迅股份（68848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鸣灿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熊明峰	2024 年 9 月 12 日	警示函	宁波证监局	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幅度（%）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5	110	-18.52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0	33	-17.5
合计（万元）	175	143	-18.29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32 万元，降幅 18.29%，主要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降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报价费用。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 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 接受劳务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2, 000. 00	1, 567. 34	业务减少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750. 00	292. 46	业务减少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70. 00	15. 24	业务减少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 有限公司	15. 00	11. 77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0. 00	0	无发生业务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255. 00	223. 58	
	海宁市新世纪饮用水有限公 司	20. 00	0. 01	业务减少
	海宁市国资办下属其他公司	200. 00	19. 02	业务减少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 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0	13. 31	新发生业务
出售商品和 提供劳务	海宁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17, 800. 00	10, 767. 03	业务减少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4, 300. 00	3, 927. 78	业务减少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2, 300. 00	1, 252. 27	业务减少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 有限公司	20. 00	0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250. 00	72. 61	业务减少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 限公司	30. 00	0	
	海宁市国资办下属其他公司	900. 00	230. 30	业务减少
	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30. 00	0	无发生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海宁市潮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	1,263.26	新发生业务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	268.73	新发生业务
合计		29,000.00	19924.71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9,95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54.00	1,567.34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709.00	292.46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66.00	15.24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255.00	223.58
	海宁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50.00	0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2,050.00	2,229.05
	海宁市国资办下属其他公司	150.00	19.0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海宁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15,500.00	10,767.03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4,300.00	3,927.78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2,300.00	1,252.27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220.00	72.61
	海宁市潮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263.26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268.73
	海宁市国资办下属其他公司	436.00	230.30
合计		29,950.00	22,128.6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来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10 楼

主营业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24,735.87 万元，净资产 96,635.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6,413.60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85.95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声泳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22 号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13,929.74 万元，净资产 60,17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710.41 万元，净利润 8,290.72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钱江生化参股公司

3、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峰

注册资本：73,236.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4 楼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75,783.48 万元，净资产 22,720.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110.57 万元，净利润 1,817.92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铭

注册资本：34,68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长安镇修川路 539 号 7 楼

主营业务：污水综合治理；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综合治理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4,972.03 万元，净资产 14,380.3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2,891.97 万元，净利润 2,183.27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盛开

注册资本：6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长平路 171 号

主营业务：水质检测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404.17 万元，净资产 72.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06.02 万元，净利润亏损 170.04 万元（经浙江正

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越峰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2 楼西面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298.09 万元，净资产 403.0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546.89 万元，净利润 4.77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郁明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宁市丁桥镇海潮村三角台 2 号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31,703.92 万元，净资产 28,210.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845.66 万元，净利润 2,762.13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钱江生化参股公司。

8、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盛开

注册资本：22,78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村南许家门 37 号

主营业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92,245.45 万元，净资产 52,557.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21.13 万元，净利润亏损 1,346.82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越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621.10 万元，净资产 1,254.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5.47 万元，净利润 100.14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10、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朝光

注册资本：1,355 万美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531.41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喜社区双喜桥东堍

主营业务： 自来水处理及市政供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0,443.43 万元，净资产 18,778.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787.51 万元，净利润 1,895.78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审计)。

与公司关系： 该关联方系钱江生化参股公司。

11. 海宁市潮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7 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5,137.79 万元，净资产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海宁淳源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华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 235 号 3 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肥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

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2,686.04 万元，净资产 325.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03.58 万元，净利润亏损 0.15 万元（经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与公司关系：该关联方系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方海龙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丹梅路 3-1 号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50,50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73.67 万元，净资产为 2,328.1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21.15 万元，净利润-5,936.24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光耀热电 39.2857%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冯国强先生担任光耀热电的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环保工程建设服务、垃圾处置服务等，同时向关联方出售水表等环保工程配件，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互利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的股份占比由 55%降至 39.2857%，光耀热电由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光耀热电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2857%
2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17.8571%
3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2857%
4	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28.5715%

光耀热电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光耀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50,50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73.67 万元，净资产为 2,328.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3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21.15 万元，净利润 -5,936.24 万元。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冯国强先生担任光耀热电的董事长，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公司为光耀热电提供的 17,545 万元存量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要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光耀热电提供的存量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按持股比例）	债权人	债务起止期限
------	-------	-------------	-----	--------

钱江生化	光耀热电	7,7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分（支）行	2021.2.25-2030.12.25
		3,08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分（支）行	2021.12.16-2030.12.25
		2,695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分（支）行	2022.6.21-2030.12.25
		825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4.10.23-2025.10.23
		1,925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4.10.17-2025.10.17
		1,320 万元	嘉兴银行海宁支行	2024.3.21-2025.5.11
	合计	17,545 万元		

光耀热电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对于公司为光耀热电提供的超出持股比例部分的存量担保金额，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光耀热电增资扩股时新增的股东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反担保。

2025 年度，光耀热电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25,000 万元，光耀热电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光耀热电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综上，公司拟为光耀热电提供存量担保 17,545 万元，新增担保 10,000 万元，合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27,54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4%。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一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2,367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7,45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合计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0	81.01	13,500	26,217	39,717	11.17

	酒泉惠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76.70	0	11,981	11,981	3.37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	50.83	17,000	9,550	26,550	7.46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9.60	2,000	4,000	6,000	1.69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3.33	3,000	10,175	13,175	3.70
	哈尔滨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	43.25	4,000	1,606	5,606	1.58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7.84	5,000	10,665	15,665	4.40
	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14	2,500	0	2,500	0.70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36	53.84	3,950	0	3,950	1.11
	浙江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	68.59	0	3,400	3,400	0.96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51	66.45	0	2,323	2,323	0.65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24.38	0	1,500	1,500	0.42
合计				50,950	81,417	132,367	37.21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均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二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 2025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以往与相关银行合作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含项目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十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